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13 年 9 月 16 日高市阿區社字第 11330989100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強化本所各課室公務人員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進而促使本所於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全體同仁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強化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2.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。
3.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執行事宜。
4.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二)績效指標：

1. 執行小組置組員 7 人至 1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區長指定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；除人事、會計、調解、研考人員及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，其他組員由區長指派。
2.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薦任以上組員 1 人代理之。
3.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

一。

(三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二、精進本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

(一)辦理內容：

於研擬和修訂年度施政計畫時，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建議，將性別觀點落實於計畫中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研考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三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等課程，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，職工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，以專(隨)班訓練、數位學習、專題演講等多元方式辦理。
2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(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須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)。

(二)辦理單位

1. 公務人員、主管人員、性別業務承辦人之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室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2. 職工及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由秘書室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四、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配合各課室定期檢視本區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，增進性別統計資料之完整性。
2. 督導本所各課室辦理調查、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

則，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，於本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五、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

(一)辦理內容：

各課室研提整體計畫或業務工作計畫各階段時，應參考「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六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，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。
2.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教材，並可結合外部資源，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。
3. 本所應結合業務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。
4. 宣導對象包含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、企業勞工、里(鄰)長、一般民眾等機關外部社會大眾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各課室辦理，宣導成果由社會課彙整報送市府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強化本所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本所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捌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，並提報性別平

等執行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上網。